

S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300  
31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3 月 23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阁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业已闭幕。

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在理事会开幕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

理事会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专员小组就第一批 D 类索赔(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的第二部分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一)。该批索赔涉及科威特政府提出的一项异常庞大和复杂的索赔。理事会对该项索赔核可了赔偿额 19 694 518.81 美元(见附件二)。

理事会在闭幕全体会议上还核可了专员小组就第一批 F 类索赔(政府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三)。该批索赔是科威特政府就据称科威特外交部和科威特大学所遭受损失而提出的两项索赔。这两项索赔均由专员小组归为“异常庞大和复杂”的类别。理事会对这两项索赔核可了赔偿额 20 853 796 美元(见附件四)。

理事会审议并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见附件五)。

根据秘书处所编写报告和资料说明的数量,理事会讨论了有关索赔的处理和支付的若干问题。理事会讨论了 D、E 和 F 等类索赔的索赔要求编制费用问题;决定以 1998 年 5 月 11 日为截止日期,该日期之后,秘书处将不再接受 E 和 F 类别主动提出的补充索赔;并核可了对各批 A 类索赔赔偿额提出的更正(见附件六)。理事会还

98-09712 (c) 080498 090498 130498

讨论了联合国采购系统和委员会顾问的使用,一份审查确定 C4 类(个人财产损失)索赔所用方法的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关于从委员会收到的付款分配给获得赔偿的索赔要求的各份报告。

最后,理事会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德圣克拉拉·戈梅斯(签名)

附件一

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  
个人索赔(D 类索赔)的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3	5
一、评审过程 .....	4 - 7	6
二、证据标准 .....	8	6
三、与第 16 条有关的问题和意见 .....	9 - 10	7
四、事实背景 .....	11 - 14	7
五、个人财产索赔 .....	15 - 58	8
A. 非艺术品索赔 .....	20 - 30	9
1. 所有权 .....	22 - 23	10
2. 遭受损失的事实 .....	24	10
3. 估价 .....	25 - 29	10
4. 小组关于非艺术品索赔的评审意见 .....	30	11
B. 艺术品索赔 .....	31 - 58	11
1. 伊斯兰艺术品收藏 .....	31 - 50	11
(a) 所有权 .....	37 - 41	12
(b) 遭受损失的事实 .....	42 - 43	14
(c) 估价 .....	44 - 49	15
(d) 小组关于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评审意见 .....	50	16

\* 原先作为 S/AC.26/1998/3 号文件印发。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图书收藏 .....	51 - 58	16
(a) 所有权 .....	51 - 58	16
(b) 遭受损失的事实 .....	52 - 54	17
(c) 估价 .....	55	17
(d) 小组关于图书收藏的评审意见 .....	58	18
六、 不动产索赔 .....	59 - 66	18
A. 所有权 .....	61	18
B. 遭受损失的事实 .....	62	18
C. 估价 .....	63 - 65	18
D. 关于不动产索赔的评审意见 .....	66	19
七、 其他问题 .....	67 - 68	19
A. 货币汇率 .....	67	19
B. 利息 .....	68	19
八、 建议 .....	69	20
注释 .....		21

##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负责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up>1</sup> 第 38 条审查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专员小组(“小组”)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作为第一批“D”类索赔的一部分提交给小组的索赔 3000001(“有关索赔”)。

2. 小组在处理第一批“D”类索赔时一并审查了有关索赔。因此，本报告应与“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一份报告”)<sup>2</sup> 一并审议。对有关索赔的处理，就是在本报告所提到的第一份报告中的各项考虑因素、先例和评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的。

3. 有关索赔是 1992 年 9 月 7 日向委员会提出的。当时，“D”类索赔提交期开始才两个月，因此有关索赔是最早向委员会提出的索赔之一。索赔人是一名科威特公民(“有关索赔人”)。他声称因伊拉克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管辖期”内)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了个人财产损失和不动产损失。其中，个人财产损失是在索赔表格的 D4 页上申报的，不动产损失是在索赔表格的 D7 页上申报的，所要求的两种损失赔偿总额为 30,920,332.00 美元。关于 D4 个人财产损失，有关索赔人要求赔偿达 805,400.88 美元的衣服、个人用品、家具、珠宝、汽车和游艇损失。在索赔表格 D4 页的“其他”个人财产损失项下，有关索赔人要求赔偿 29,900,355.00 美元的伊斯兰艺术品收藏(“伊斯兰艺术品收藏”)，其中包括 2,000,000.00 美元的珍本书收藏(“图书收藏”)。据有关索赔人说，要求赔偿的 D7 不动产损失 214,576.12 美元是他花在修复和重新装修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受到毁坏的住家上的费用总额。由于有关索赔人能够买回所损失的一些伊斯兰艺术品，因此他在所要求的赔偿额中减去了 1,660,000.00 美元。

### 一、评审过程

4. 1997 年 4 月 11 日，小组就第一批索赔发布了第 1 号程序令。除其他外，程序令中指出，小组决定将有关索赔归入《规则》第 38 条(d)项所指的巨额或复杂的索赔一类。程序令中还指出：

“……对于索赔 3000001，小组倾向于认为，以要求赔偿的损失发生之日 1990 年 8 月 2 日的重置费用作为艺术品收藏的损失估价依据，是适当的。

“……已指令秘书处将本程序令及索赔 3000001 档案的两份副本递交伊拉克。小组根据《规则》第 36 条，特此请伊拉克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它对索赔 3000001 的书面答复及它可能有的任何和所有其他书面意见以及它准备用作评审依据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鉴于根据《规则》第 38 条(d)项审查索赔 3000001 的期限只有 12 个月，小组不准备同意延长伊拉克提交上述答复的期限。”

5. 1997 年 5 月 5 日，在小组指令下，秘书处请索赔人就有关索赔的某些方面提供资料和作出澄清。有关索赔人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了答复。在小组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会议之后，又向有关索赔人提出了类似的请求。针对这一请求，有关索赔人又提供了一些材料。

6. 小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来审查有关索赔，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会议提供了协助。按照《规则》第 34 条，秘书处提供了行政上、技术上和法律上的支持。有三组外部专家顾问协助小组审查有关索赔。<sup>3</sup> 为了澄清索赔估价的某些方面，小组曾与其中一名专家进行了讨论。

7. 虽然有关索赔的档案已按照小组的第 1 号程序令准时递交伊拉克，但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这一期限截止之前，未收到伊拉克的任何意见。1997 年 12 月 24 日，伊拉克向秘书处提交了答复（“伊拉克的答复”）。尽管伊拉克是在期限过了之后才作出答复的，但小组在达成结论的过程中仍充分考虑到了伊拉克的意见。

## 二、证据标准

8. 第一份报告中载明，理事会已规定，索赔人须提交足以证明当时情况和损失数额的文件及其他适当证据。<sup>4</sup>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小组认为自己的作用是平衡两方面的利益：一方面是索赔人，他们不得不逃离战区；另一方面是伊拉克政府，它只须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损害负责。<sup>5</sup>

### 三、与第 16 条有关的问题和意见

9. 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提出的第十六份报告<sup>6</sup> 中提到了艺术品收藏损失的估价标准和方法问题：

“一项索赔说，索赔人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丢失了一套私人收藏的伊斯兰艺术品，其中包括稀有瓷器、玻璃器皿、石头、金属制品、纺织品、古人手迹和古籍。据索赔人说，一些被劫走的古物正在第三国出售。索赔人已设法将被窃的某些古物买回，但所付的价钱高于最初所付的价钱。所引起的问题是，对于评估上述情况中的损失，应采用何种适当的估价标准和方法。”

10. 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三国政府就该报告提出了进一步的资料和意见。小组在评审有关索赔时考虑到了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 四、事实背景

11. 在第一份报告中，小组提到了可证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当时情况的种种事件。详细情况见 1991 年 3 月伊拉克结束对科威特的占领之后编写的联合国各项文件及审查其他类别的索赔的专员小组的报告（“背景报告”）。<sup>7</sup> 小组研读过这些背景报告，认为它们极有助于界定“D”类索赔的标准和证据标准。

12. 背景报告详述了科威特遭受破坏和发生混乱的情况。与有关索赔特别相关的是危机后不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科威特境内人道主义需要的第一份报告<sup>8</sup> 中所作的观察。该报告是前联合国副秘书长 Martti Ahtisaari 先生于 1991 年 3 月 28 日提交的，当时他刚从科威特视察回来。报告中指出，他和他的视察团看到“处处有证据显示家园、企业、市场、博物馆、图书馆及一个国家所珍视的一切遭到纵火、劫掠、恶意破坏。科威特的海岸随处可见被毁坏的建筑和一道道铁丝网；海滩上布设了成千上万的地雷，成为死亡之域。<sup>9</sup>

13.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还曾提到另一位前联合国副秘书长 Abdulrahim Farah 先生 1991 年 4 月 26 日的报告对科威特基础设施遭受破坏的范围和性质所作的描述。该报告特别指出了住家遭受破坏的情况：

“沿海的一些较为昂贵和豪华的房舍及建筑遭受的破坏更大。占领军曾将大量部队布防在海岸线上。这些部队占用了大部分沿海房舍，在其中许多房舍边筑下了工事。这些房舍不但被劫掠和破坏，一些结构也遭到了毁坏。房舍的外部尤其可看到毁坏的痕迹，因为它们曾被用来部署士兵和武器。沿海的市区到处是小地堡、掩蔽壕和掩蔽穴，清除费用将十分可观。”<sup>10</sup>

14. 小组是在这一背景下审查有关索赔人所述的他位于科威特海岸的住家遭到破坏和盗窃的当时情况的。

## 五、个人财产索赔

15. 有关索赔人要求赔偿衣服、家具及电器、个人用品、珠宝、游艇和汽车损失(“非艺术品索赔”)以及伊斯兰艺术品收藏和图书收藏损失(“艺术品索赔”)。

16. 除了索赔表格中填写的情况外，作为索赔佐证而提交的材料包括：

- (a) 科威特解放后不久拍摄的相片和录像，显示了有关索赔人遭受破坏的住家及周围地区的情况；
- (b) 一家国际损失核算公司编写的估价报告，涉及每一项损失；
- (c) 声称遗失的个人财产细目清单；
- (d) 属于非艺术品的很大一部分个人财产的发票副本；
- (e) 汽车和游艇的注册文件副本；
- (f) 一家著名的拍卖行编写的估价报告，其中载有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详尽目录，并注明了所有被盗走的艺术品；
- (g) 几名艺术专家的陈述/证词及其他文件，用以证明有关索赔人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存在、质量和范围，并证明所收藏的艺术品经常外借给博物馆在国外办展览；
- (h) 报道伊斯兰艺术品收藏遭窃及遗失的艺术品重新出售的国际报刊文章和其他文件；
- (i) 有关索赔人房舍及花园修复工程的细目清单，附有修理工作和其他工作(包括将炸药从他的家园中清除出去)的估价单和收据；

- (j) 有关索赔人雇工的见证；以及
- (k) 有关索赔人本人的陈述。

17. 有关索赔人在他本人的陈述中说明了导致发生损失的当时情况。有关索赔人说，伊拉克军队在 1990 年 8 月 13 日这一天霸占了他的家。当时，他已在几天前离开科威特，只有一些家庭雇工留在家中。他的雇工亲眼看到伊拉克军队闯入，然后军队强迫他的雇工离去。有关索赔人的家位于离科威特市不远的海边。他称，就是因为这一点，伊拉克军队才将他的住家用作补给站。

18. 相片和录像显示了他的住家在科威特解放后的景况。从录像带中的文件及墙上标记可以辨识出哪些伊拉克部队曾在他家驻扎过。有关索赔人的陈述中开列了曾驻守他家的一些伊拉克部队的番号及指挥官的姓名。索赔人的花园中及屋前的海滩上挖掘了壕沟。索赔人还提交了许多文件，其中列有占用壕沟的人的姓名。

19. 伊拉克在答复中对有关索赔提出了一些异议——基本上称有关索赔人没有指认须为所称的伊斯兰艺术品收藏遭窃一事负责的个人，而且遭受损失或破坏的证据也不够充分。伊拉克的答复未提及估价问题，也未具体评论随索赔表格提交的证据，尤其是关于伊拉克军队曾占用索赔人住家、对房舍造成破坏和洗劫一空的指控和证据。

#### A 非艺术品索赔

20. 有关索赔人称，除了占用房舍以外，伊拉克军队还把属于他个人财产的物品拿走。索赔人声称遗失并要求赔偿的物品计有：全家的衣物；音像和电气设备，诸如电视机、录像机、立体音响设备、冰箱、炊具和冷冻箱、微波炉、洗衣机和卫星接收设备；家具，诸如床、娱乐用具、灯和种种古物；以及一件珠宝。

21. 有关索赔人还要求赔偿两条船，一条是 28 英尺长的游艇，另一条是补给船。在他离开科威特时，两条船均系泊于住房外的海滩边。此外，他还要求赔偿五辆汽车。索赔人声称，虽然车船均已投保，但保险范围不包括战争引起的损失，因此他无法按保险单得到任何补偿。

### 1. 所 有 权

22. 有关索赔人提交了声称遗失的许多电气设备、家具及其他物品的细目清单和发票原件。他还提交了每条船和每辆汽车的原登记文件、保险文件和发票的副本及汽车的注销登记证明<sup>11</sup> 的副本。

23. 小组感到满意的是，在作为非艺术品索赔的一部分而要求赔偿的大部分物品的所有权方面，索赔人提交了充分的证据。小组建议，只赔偿那些提供了书面证据的物品。

### 2. 遭 受 损 失 的 事 实

24. 伊拉克军队占用房舍的现有、证据、见证、可指认曾驻守该房舍的部队番号的文件以及索赔人提供的相片和其他书面证据可以证明：有关索赔人的住家确实被几乎洗劫一空，房舍遭到严重破坏；索赔人的车船被毁坏或窃走。因此小组判定，有充分的证据显示索赔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损失了个人财产。

### 3. 估 价

25. 除了细目清单和发票原件外，有关索赔人还提交了一家著名的国际损失核算公司编写的报告。报告中列明了索赔人原先所述的非艺术品索赔项目价值。索赔人约请的损失核算人员审查了每一项目，对其中一些价值作了调整。索赔人现在要求赔偿经他约请的损失核算人员调整过的损失数额。

26. 索赔人约请的损失核算人员所采用的估价方法是：先确定 1990 年 8 月 2 日的重置费用并以此为基价，再确定年折旧率，然后将基价乘以复折旧率。

27. 在对非艺术品索赔进行估价时，小组也认为最好请外部专家顾问协助评估除汽车以外的所有物品的价值。

28. 小组的专家审查了索赔人的损失核算人员所作的估价，认为所采用的估价方法(包括对要求赔偿的种种物品使用的年折旧率)是评估索赔人损失的合理方法。

29. 在为索赔人的汽车估价时，小组采用了第一份报告第 259 至第 274 段所述的 D4 机动车辆索赔(“D4(机动车辆)”)的估价方法。

#### 4 小组关于非艺术品索赔的评审意见

30. 在审查了上述现有证据、索赔人约请的损失核算公司的估价报告和小组自己的专家提交的报告之后，小组评定并建议在非艺术品索赔方面应赔偿有关索赔人 670,822.69 美元。

### B 艺术品索赔

#### I 伊斯兰艺术品收藏

31. 有关索赔人声称，艺术界中众所周知的是，他经过多年积累而拥有一套“无可比拟”的伊斯兰稀有古艺术品收藏和一套珍本书收藏。他还称，伊拉克人知道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存在。所收藏的艺术品包括：稀有陶瓷器、玻璃器皿、木制品、石器、金属制品、纺织品、抄本、早期刊印的书籍和其他艺术形式。索赔人说，其中的金属制品尤其是任何公共收藏或私人收藏无法比拟的。在伊拉克入侵前的十年中，索赔人曾将这些物品出借给几乎每一个伊斯兰艺术品重要展览会及不同城市的博物馆。

32. 为了保护他的伊斯兰艺术品收藏和图书收藏，有关索赔人在他家的地下室造了一间保险库。保险库由钢制栅门保护。索赔人称，伊拉克军人破门而入，将保险库中的艺术品和图书及陈列在索赔人家中各个角落的其他艺术品“有计划地”移走。索赔人曾将所收藏的一些价值较高的伊斯兰艺术品藏在他的花园中，这些艺术品未被伊拉克人发现，得以保留下。

33. 就伊斯兰艺术品收藏遭窃而言，有关索赔人提交的资料表明，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曾于 1991 年 3 月 14 日(伊拉克结束对科威特的占领后不久)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告诉他有关索赔人的艺术品收藏被盗走。常驻代表在 1991 年 6 月 17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封信中开列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从有关索赔人住宅取走的古物、艺术品、抄本和图书。<sup>12</sup>

34. 针对负责一般事务的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兼归还科威特财产办调员的来信，伊拉克全权公使兼国际组织和会议司代司长曾在 1991 年 7 月 10 日的回信中确

认伊拉克政府曾经从科威特各博物馆中移走艺术品，并说当时正在归还这些艺术品，但他接下去表示：

“关于归还属于私人收藏(例如有关〔索赔人的〕收藏)的古物的要求，伊拉克古文物局的专家当时只负责从公共博物馆移走物品。他们的职责范围不包括私人收藏，因为许多科威特国民当时仍留在科威特，能够自卫照料或通过他们的代表照料其个人财产。当时我们根本不知道有这样一套收藏：伊拉克文物当局的注意力完全放在公共博物馆上。”

35. 伊拉克在答复中重申伊拉克政府已经通过联合国一名代表将所有正式指称遭窃的财产归还给科威特，并说科威特通过该代表提出的索赔中丝毫未提及有关索赔人的财产遭受损失一事。从以上第34段中提到的回信看来，伊拉克的上述说法并不正确，因为伊拉克当局曾确认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提到了有关索赔人的损失，只不过表示当时的注意力完全放在公共博物馆的财产上，对私人收藏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36. 有关索赔人曾向科威特警察当局报告过他的个人财产包括伊斯兰艺术品收藏被窃走，而科威特警察当局也曾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与全世界的其他警察当局交换过有关艺术品遭窃的情报。索赔人称，他的一些艺术品后来在伊拉克、约旦和联合王国等不同地方出售。到有关索赔提交之日为止，索赔人已设法从不同来源买回原先收藏的九件艺术品，但价格高于他早先支付的价格。到有关索赔提交之日为止，有两件艺术品正在联合王国警方调查中，另一些艺术品则在瑞士警方监管下。有人企图将这些艺术品带入瑞士出售，但被瑞士当局截留。

#### (a) 所有权

37. 有关索赔人声称有330件艺术品遗失。除了核算公司编制的目录以外，索赔人为了证明他对遗失物品的所有权，还提供了世界不同地方的一些人的正式书面陈述，这些人曾在不同时间在他家看见过他的伊斯兰艺术品收藏或直接知悉这一收藏。

38. 科威特的一名专门从事伊斯兰艺术品交易的中间商作证说，他非常熟悉这一收藏，亲眼见过其中的几乎每一件艺术品，最后一次是在伊拉克入侵的三天前见到过。

39. 有关索赔人收藏的艺术品有很大一部分曾在 1987 年 3 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伊斯兰艺术展览会上展出过。主办该次展览的博物馆馆长作证说，索赔人曾将艺术品出借给展览会。馆长曾去科威特的索赔人家中看过他的收藏，与索赔人一道挑选在哥本哈根展出的艺术品。他还记得曾在索赔人的家中看过后来失窃的大多数物品。借给哥本哈根展览会的物品刊载在索赔人作为证据提交的一本目录上。总之，该次展览会共展出索赔人所收藏的 109 件艺术品，其中有 47 件列于索赔人声称遗失的 330 件艺术品中。

40. 索赔人所有权的进一步证据还包括：

- (a) 纽约大都会博物馆馆长作证说，他从 1978 年起就认识有关索赔人，曾数次造访他在科威特的家，因而有机会见到索赔人的“十分出色的伊斯兰艺术品收藏”，并看到收藏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乃至成为全世界无论任何地方的最佳私人收藏之一；此外，自 1978 年以来，索赔人曾将他收藏的艺术品不时出借给博物馆
- (b) 德国科学史研究所的一位历史学教授在陈述中指出：“[有关索赔人的] 收藏可与许多欧美博物馆的小型收藏相比美，但从历史意义说要比其中大多数博物馆的收藏更为重要，其内容处处显示出经过精心挑选、判断力及品味十分高明。收藏的仪器中，有一件的上面有著名文学家库扬迪的签名：它是中古时代最重要的伊斯兰星盘，是现存的两个最重要的伊斯兰星盘之一。”该历史学教授正在编写一本与科学史有关的目录，他接下去说：“他将要发表的对库扬迪所制造的这件仪器的描述足可大大增进我们对天文学仪器尤其是十世纪伊拉克一般天文学的认识。”
- (c) 巴黎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的一位从事伊斯兰艺术史研究达 25 年左右的研究员作证说，他去过科威特两次(1982 年和 1984 年)，因而有机会深入研究有关索赔人的收藏。他对收藏作了如下描述：“不简单的是，收藏的水平极高，尤其是在他本人曾进行过大量研究的金属制品和陶器这两方面。其中有几件镶银的铜器是题献给王子或王室的；有几件著名的艺术品来自本世纪较早时期的欧洲重要收藏，经常刊登在为这一领域的每个艺术史家所熟知的出版物中；而且，更重要的是，还有若

于艺术品——铜器、抄本、玻璃器皿——是这一收藏所独有的，它们显示出一直不为人知的伊斯兰艺术特色，使得〔有关索赔人的〕这一收藏十分独特，对全世界的艺术界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 (d) 另一名伊斯兰艺术史家，英格兰牛津阿什莫林博物馆的一位负责人，也作证说去科威特看过有关索赔人的收藏，并一度为其中一部分艺术品编过目录。他对这一收藏的描述是：“国际上最重要的收藏之一，无论是私人收藏还是公共收藏。其中有一组独特的抄本和纤细彩饰画，包括一定是唯一的一本状态完好的阿巴斯王朝早期的古兰经和可追溯到马穆鲁克时期的插图精美的苏尔望穆塔抄本。收藏的木器也十分丰富；有从科尔多瓦收集来的最精致大理石产地的杰作；还有许多其他罕见的象牙、玻璃及其他材料的制品。数量最多的是陶瓷器，极其精美的数以百计，其中有重要无比的几组美索不达米亚宗教早期器皿和几组相当重要而且数量众多的拉卡及大马士革地区中古时期琉璃器皿。后者之中最突出的是从大马士革的努尔丁医院收集来的大口圆罐。

“然而，对我来说，其中的金属制品才真正使得这一收藏不仅仅是重要艺术品的出色收藏，而且称得上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伊斯兰金属制品最重要收藏。

“……可以说它是全世界最丰富的伊斯兰金属制品收藏，比大英博物馆丰富、也比维多利亚和艾伯特博物馆丰富，而这两个博物馆是我最熟知的。根据我的经验，不但索赔人所收藏的艺术品极其精美，而且这一收藏对日后了解伊斯兰艺术的发展也许至关重要。”

41. 小组在审查了证据后，鉴于小组自己的专家(下文会提到)确认有关索赔人自 1970 年代以来即一直公开努力建立他的收藏，因此断定有关索赔人确曾拥有他声称遗失并要求得到赔偿的属于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物件。

(b) 遭受损失的事实

42. 上文提到的背景报告清楚表明，科威特海岸边的房舍和建筑，特别是比较昂贵和豪华的房舍和建筑，曾一度被伊拉克军队占用，当时有许多伊拉克部队驻守

于海岸线上。沿岸的房舍不但遭到破坏和洗劫，一部分结构还被毁坏。从有关索赔人提供的见证、录像、相片及其他证据可以确定，索赔人的房舍及房前海滩上的壕沟确曾被不同的伊拉克部队占用过。这些证据连同事后必须进行大量修复工作的证据还表明，索赔人的房舍遭到了洗劫和破坏，室内的大部分物品及艺术品收藏均被搬走。

43. 小组认为，地下保险库(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大部分物品均藏于此)被破门而入和洗劫一空的证据可以证明，有关索赔人所说的他的宝贵收藏被窃走一事是确实的。此外，索赔人的损失在 1991 年 3 月伊拉克结束对科威特的占领之后不久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而且有证据显示索赔人所收藏的相当多艺术品后来在不同的国家出售并有报纸报道过这一消息。此外，通过扣留和买回，一些艺术品又失而复得。这在在证明，有关索赔人不但曾拥有伊斯兰艺术品收藏，而且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损失了这一收藏。

#### (c) 估价

44. 作为要求赔偿伊斯兰艺术品收藏损失的佐证，有关索赔人提交了一家著名的国际拍卖行编写的估价报告。这一估价是以索赔人提供的许多物品照片作为根据的。

45. 除了拍卖行所作的估价外，索赔人还提供了 1987 年于哥本哈根展出的 109 件艺术品的保险重置费用的细节。丹麦当局的保险文件表明，这 109 件艺术品的总价值为 14,945,000.00 美元。

46. 拍卖行是根据 1990 年 8 月 2 日一般零售市场上购买同一物品或购买类似状态的相等物品的价格对这些艺术品进行估价的。索赔人约请的损失核算人员也审核了拍卖行的这份报告，并确认拍卖行估计的价值准确反映了索赔人的损失。

47. 伊拉克的答复未提及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估价问题。这加重了小组在审议估价问题上的负担。

48. 由于很难为索赔人曾拥有一类艺术品收藏作客观的估价，小组决定自己请专家协助它评估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价值。秘书处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伊斯兰艺术专家名单，小组从这份名单中遴选了一位国际知名的伊斯兰艺术专家，然后任命他协助小组

49. 小组的专家根据所提供的相片、博物馆目录和插图说明、为伊斯兰艺术品收藏中的大部分物品确定了价值。考虑到有关索赔人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小组的专家的报告和他在讨论过程中对小组所提种种问题的答复，小组终于对索赔人的伊斯兰艺术品收藏作出了自认为合理的估价。

(d) 小组关于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评审意见

50. 在审查了有关索赔人提交的证据、索赔人自己的估价报告、索赔人的损失核算人员的报告和小组自己的专家提交的报告之后，小组评定并建议在伊斯兰艺术品收藏的损失方面应赔偿有关索赔人 16,809.120.00 美元。

2. 图书收藏

51. 上文第 33 段提到的 1991 年 6 月 17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也报告了图书收藏遭受损失一事。有关索赔人提供了遗失的图书的清单，分为下列八个类别：早期刊印的阿拉伯文书籍(1505-1810 年)；阿拉伯科学和医药书籍的早期拉丁文版；重要的参考书及展览目录的珍本；附有插图的大开本旅游、建筑、自然历史书籍及地图；期刊；关于近东和伊斯兰艺术及考古学的研究机构出版物；一套阿拉伯文藏书；以及 1810 年以后刊印的阿拉伯文珍本书。

(a) 所有权

52. 有关索赔人提供了对图书收藏有了解的一些人的证词。设计索赔人住房的著名北欧建筑师作证说，为了满足索赔人对存放伊斯兰艺术品收藏和图书收藏的要求，他在整栋房子下面设计了一个地下室，其中一个坚固的房间用于存放艺术品，一个湿度加以控制的较小房间用于存放抄本及年代很久远的书籍，另两个房间则主要存放书籍。该建筑师表示他对这些收藏很感兴趣，花了很长时间翻阅索赔人收藏的艺术、考古、建筑方面的书籍(大多为埃及出版)以及非常早期的拉丁文书籍和早期阿拉伯文印本(1505-1810 年)——湿度加以控制的房间就是为这批书籍特别设计的——及许多其他方面的书籍。索赔人还提交了一本 1987 年出版的丹麦建筑杂志，其中刊载了对索赔人住家的专题介绍。杂志中有住家外观及不同房间的相片，还刊出了专门设计用来存放图书收藏的地下室的相片和平面图。

53. 还提供了一些珍本书籍和抄本知名交易商的证词，表明有关索赔人多年来一直在收集珍本书籍和抄本。纽约的一名书商作证说，索赔人曾购买了整套东方书籍、期刊、莎草纸古写本及其他年代久远的珍本古书和抄本。另一名荷兰书商作证说，索赔人经常向他购买 16 和 17 世纪欧洲出版的关于东方和阿拉伯的珍本古书以及 19 世纪近东出版的阿拉伯古书。巴黎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为了自己的研究而造访过索赔人在科威特的家并使用过索赔人的藏书，他的描述是：

“[索赔人]收藏了大量的论述伊斯兰世界的艺术、文学和思想的西方图书。他收集了各种各样难以找到的珍本书，从马丁著作的原版到本世纪早期德国出版的关于地毯的书籍，还有整套的不易搜罗的杂志。更特别的是，他收集了意大利(法诺)乃至西班牙、德国和其他国家出版的或许是独一无二的一套早期阿拉伯书籍。丢失了这套藏书不但对他是一场浩劫，对科威特和对更广大的学术界来说也是极大的损失”

54. 另一名收藏家说，他经常造访索赔人的图书室、广泛阅读过其中的藏书。他接下去说，索赔人的收藏是他所见过的最好的私人收藏之一。小组认为以上的证据加上索赔人提供的所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索赔人对图书收藏的所有权。

#### (b) 遭受损失的事实

55. 鉴于索赔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证明了他对图书收藏的所有权，并鉴于上文第 42 和第 43 段提到的其他证据表明了索赔人的住家曾被伊拉克军队占用过而且被洗劫一空，小组断定索赔人确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损失了图书收藏。

#### (c) 估价

56. 由于为图书估价需要专门知识，小组请求欧洲的一位极富盛名的图书估价专家提供协助。该专家认为索赔人提供的证据足以明确辨识每一种版本，并据此作了详细的估价。

57. 专家指出，所列的大部分书籍均可根据同一版本的其他书籍的价值来估价。如果某一本书没有任何记录，则比照类似书籍的价值。小组的专家所估计的价值比要求赔偿的数额高得多。<sup>13</sup>

(d) 小组关于图书收藏的评审意见

58. 在审查了有关索赔人提交的证据、索赔人自己的估价报告和小组的专家提交的报告之后，小组评定在图书收藏的损失方面应赔偿有关索赔人 2,000,000.00 美元，因为这一数额是要求赔偿的数额与小组自己的专家估计的数额之间较低的那个数额。

## 六、不动产索赔

59. 在描述伊拉克军队对他的住家造成的破坏时，有关索赔人指出，他们用喷漆乱涂墙壁，内外墙壁、仓房、电路、管道及索赔人的花园均受到破坏。此外，房屋四周还埋设了地雷。

60. 索赔人要求赔偿住房及周围区域的修复费用。作为这一部分索赔的佐证，索赔人提交了可证明住房及院子受到严重破坏的目击者见证、录像、相片及其他材料，还提交了要求赔偿的全部修复费用的工程细目和发票。索赔人约请的损失核算公司也审查和确认了这一部分索赔。

### A. 所有权

61. 有关索赔人提交了房契副本，其中证明了索赔人是这一房地产的所有人。

### B. 遭受损失的事实

62. 如第 24 段所述，小组认为索赔人本人的陈述、见证、录像、相片及修复工程的详细材料足以证明索赔人的房舍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破坏，因而必须花钱修复。

### C. 估价

63. 小组在请专家对非艺术品索赔进行估价时，也请了一位特许查验员对有关索赔的不动产部分进行了估价。查验员分析了索赔人进行的修复工程的各个方面，查看了作为索赔的佐证提交的发票及其他文件，并与索赔人提供的相片、录像及其他证据进行了核对。

64. 小组的专家认为，从有关索赔中详列的必须加以修整和恢复的区域看来，不同承包商所进行的修复工程的规模是合理的。专家不认为所进行的任何工程超过了修复伊拉克军队造成的破坏所需要的程度。没有证据显示所进行的工程使得原来的结构有所改进或改良。

65. 因此，小组的专家同意索赔人的损失核算人员的看法，认为所进行的工程的规模是合理的，并认为实际修复费用反映了市场竞争价格，因而也是合理的。

#### D. 小组关于不动产索赔的评审意见

66. 在审查了有关索赔人提交的证据和小组的专家提交的报告之后，小组评定在不动产损失方面应赔偿有关索赔人 214,576.12 美元。

### 七、其他问题

#### A. 货币汇率

67. 有关索赔人是以科威特第纳尔为单位提出索赔的。按照第一份报告第 62 段中的小组建议，应采用入侵前一天的汇率，即 1990 年 8 月 1 日的实际汇率，作为将科威特第纳尔转换为美元的货币汇率。<sup>14</sup>

#### B. 利息

68. 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第 7 段中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sup>15</sup> 理事会还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并决定将在适当时候考虑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sup>16</sup> 因此小组建议，应裁定从 1990 年 8 月 2 日起就有关索赔人遭受的损失支付利息，其数额将在日后计算。

## 八、建 议

69. 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和评审意见，小组建议判给有关索赔人总额为 19,694,518.81 美元的赔偿金，其细目如下：非艺术品索赔部分 670,822.69 美元；伊斯兰艺术品收藏部分 16,809,120.00 美元；图书收藏部分 2,000,000.00 美元；以及不动产索赔部分 214,576.12 美元。根据《规则》第 38 条(e)项，专员小组谨此通过执行秘书将本报告提交理事会。

1998 年 2 月 5 日，日内瓦

主 席

R.K.P. Shankardass (签 名)

专 员

H.M. Joko-Smart (签 名)

专 员

M.C. Pryles (签 名)

### 注 释

<sup>1</sup> S/AC.26/1991/10。

<sup>2</sup> S/AC.26/1998/1。

<sup>3</sup> 一共约请了三组外部专家顾问协助审查有关索赔。一组专家审查非艺术品个人财产索赔和 D7 不动产索赔；另一名专家审查与伊斯兰艺术品收藏有关的索赔；还有一名专家审查与图书收藏有关的索赔。

<sup>4</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六部分。

<sup>5</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 76 段。

<sup>6</sup> S/AC.26/1996/R.16。

<sup>7</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 19 至第 29 段。

<sup>8</sup> S/22409。

<sup>9</sup> 同上，第 9 至第 10 段。

<sup>10</sup> S/22535，第 367 段。

<sup>11</sup> 作为 D4(机动车辆)索赔评审方法的一部分，小组接受以注销登记证明作为所有权和遭受损失的证明。注销登记证明系由科威特交通部于入侵结束后签发，以证明机动车辆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遗失或遭受破坏，因而予以注销登记。见第一份报告第 259 至第 274 段。

<sup>12</sup> S/22709。

<sup>13</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 272 段。小组在该段中表示：“一般而言，赔偿额不应超过索赔人提出的赔偿数额”。

<sup>14</sup> 见第一份报告的注释 31。

<sup>15</sup> S/AC.26/1992/16。

<sup>16</sup> 同上，第 2 至第 3 段。

附件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第 77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第一批损失超过 100 000 美元的  
个人索赔(D 类索赔)第二部分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 收到了为审查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提出的报告, 其中涉及一件个人索赔,<sup>1</sup>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 并据此,
2. 决定, 根据《规则》第 40 条, 核可对报告中所列科威特政府提交的索赔要求建议的赔偿额 19,694,518.81 美元,
3.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便应根据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 (1994) ] 付款,
4. 记得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 (1994) ] 付款后, 根据第 18 号决定 [ S/AC.26/Dec.18 (1994) ] 的规定, 索赔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内发放核可的赔偿额, 并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科威特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副本。

---

\* 原先作为 S/AC.26/DEC.49/(1998)号文件印发。

<sup>1</sup> 报告案文附后(S/AC.26/1998/3 号文件)[见附件一]。

附件三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  
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第二部分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3	26
一、审理情况.....	4 - 9	26
二、索赔要求.....	10 - 44	28
A. 索赔人的论点.....	11 - 29	28
1. 外交部.....	11 - 23	28
(a) 不动产.....	11 - 16	28
(b) 有形财产.....	17 - 19	29
(c) 向他人提供的付款和救济.....	20	29
(d) 公共服务支出.....	21 - 22	30
(e) 利息.....	23	30
2. 科威特大学.....	24 - 29	30
(a) 不动产.....	24 - 25	30
(b) 合同.....	26 - 28	31
(c) 利息.....	29	31

---

\* 原先作为 S/AC.26/1998/4 号文件印发。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伊拉克的答复 .....	30 - 44	31
1. 外交部 .....	30 - 36	31
(a) 不动产和有形财产 .....	30 - 34	31
(b) 向他人提供的付款和救济 .....	35	32
(c) 公共服务支出 .....	36	32
2. 科威特大学的索赔要求 .....	37 - 44	33
(a) 不动产 .....	37 - 42	33
(b) 合同 .....	43 - 44	34
三、法律框架 .....	45	34
四、索赔的可赔偿性 .....	46 - 73	35
A. 外交部 .....	46 - 65	35
1. 没有充足证据证明的损失 .....	46 - 51	35
(a) 有形财产 .....	47 - 51	35
2. 间接损失 .....	52 - 62	36
(a) 不动产 .....	53 - 56	36
(b) 向他人提供的付款和救济 .....	57 - 59	36
(c) 公共服务支出 .....	60 - 62	37
3. 直接损失 .....	63 - 65	38
(a) 不动产 .....	63	38
(b) 有形财产 .....	64	38
(c) 公共服务支出 .....	65	3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科威特大学.....	66 - 73	38
1. 间接损失.....	66 - 72	38
(a) 不动产.....	67 - 69	39
(b) 合同.....	70 - 72	39
2. 直接损失.....	73	40
(a) 不动产.....	73	40
五、其他问题.....	74 - 76	40
A. 货币兑换率.....	74 - 75	40
B. 利息.....	76	41
六、确定索赔的数额.....	77 - 85	41
注.....		45

## 导 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任命了一个专员小组(“小组”),负责“F”类索赔。1997 年 3 月 20 日,小组收到了提交的第一批“F”类索赔要求,共 11 份。专员小组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程序令中指出它决定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d)条将这一批中的两项索赔要求分类为“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要求。<sup>1</sup> 1997 年 9 月 20 日,专员小组就一些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第一批索赔要求的第一部分提出了报告和建议(“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sup>2</sup> 理事会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核准了专员小组的建议。<sup>3</sup> 该报告载有专员小组在第一批中剩下的两项索赔方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2. 本报告叙述的索赔要求是 1994 年 3 月 18 日由科威特政府为科威特外交部(“外交部”)和科威特大学(“大学”)(通称为“索赔要求”和“索赔人”)提出的。这些索赔要求是科威特提交专员小组审查的第一批政府索赔。外交部要求赔偿 34,948,111.00 美元及其利息。政府提出的文件中有一卷是索赔说明,有三卷是辅助文件,包括专业会计公司和工程公司的报告、证人的证词和各种文件。大学要求赔偿 25,263,186.00 美元及其利息。它提出的文件中有厚厚的一卷是一项索赔说明,还有专业会计公司和工程公司的报告、证人的证词、各种其他文件以及题为“科威特大学因伊拉克入侵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的录像带。这两个索赔人都说,另外为索赔要求提供佐证的文件存放在对伊拉克侵犯所造成损失进行赔偿评估的政府当局(“赔偿评估政府当局”)的政府索赔要求存放处,可供委员会查阅。

3. 委员会执行秘书将这些索赔要求列入他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根据《规则》第 16 条将报告分发给理事会成员、伊拉克共和国(“伊拉克”)政府以及已经提出索赔要求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根据《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一些政府,包括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就执行秘书的报告向秘书处提供了额外资料,并提出了意见,秘书处将这些资料和意见转交给专员小组。

## 一、审理情况

4. 1997 年 3 月 21 日,小组就索赔要求的问题发出了第一批程序令。程序令由三个基本部分组成。第一,它们将这些索赔要求分列为“非常大和复杂”,从而指出

它们将在 12 个月内得到审查。第二，程序令要求索赔人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留存在赔偿评估政府当局文件存放处的所有索赔要求辅助文件的清单。第三，程序令责成秘书处向伊拉克转交这些索赔说明以及索赔人提交的所有辅助文件。小组根据《规则》第 36 条请伊拉克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之前对这些索赔说明以及伊拉克打算在审理中依赖的所有文件作出答复。根据小组的指示，秘书处向索赔人和伊拉克转交了这种程序令的副本。

5. 1997 年 4 月 12 日，索赔人提交了保存在文件存放处的文件清单，并对每一份文件作了简要说明。在秘书处和委员会雇用的损失理算专业会计的协助下，小组审查了索赔说明、辅助性文件和索赔人根据第一批程序令提交的文件清单。根据这一审查，小组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第二批程序令，要求索赔人向小组提供核实索赔要求所必需的额外资料和文件。1997 年 9 月 24 日，索赔人根据 6 月的程序令提交了文件和书面答复。

6. 1997 年 9 月 5 日，伊拉克的律师提出了一项书面要求，要求延长小组为伊拉克向索赔要求作出答复所规定的时限。要求的根据是：伊拉克遇到了一些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雇不到律师，因而准备答复的工作受到了延误。鉴于要求中提出的非常情况，并由于对这一具体情况准予延长时间并不妨碍小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索赔要求的审查，因此关于延长时间的要求得到了批准，允许伊拉克在 1997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提出答复和辅助性文件。

7. 这批程序令还要求索赔人注意，小组打算对科威特进行现场视察。从 199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由一名会计、一名损失理算员、一名数量监督员和秘书处的两名法律干事对索赔人在伊拉克的房舍作了现场视察。

8. 1997 年 12 月 2 日，伊拉克对外交部的索赔说明作了答复。伊拉克没有提出佐证书面答复的任何文件或证据。后来，伊拉克又对大学的索赔说明作了答复。伊拉克还对 1997 年 6 月 30 日小组程序令向大学提出的额外资料和文件的要求作了评述。巴士拉大学校长 Akram M. Subhi 教授和教育部次长 Mahir Ismail Ibrahim Al-Ja'afari 博士发表书面说明为伊拉克的答复作佐证，这两人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一度在科威特大学担任伊拉克官员。

9.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小组在审理时举行了定期会议。这些会议是在日内瓦的委员会总部不公开举行的。根据《规则》第 34 条，秘书处向小组提供行政、技术

和法律支持。如上所示，委员会雇用了一些损失理赔专业顾问，协助小组和秘书处审查索赔要求。

## 二、索赔要求

10. 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up>4</sup> 各国政府为提出索赔要求所用的“F 类索赔”表将损失分为十一项。本报告所考虑的索赔要求将按损失类型作如下简要描述。下文第 34 段将对各种损失要求的索赔额作概括。

### A. 索赔人的论点

#### 1. 外交部

##### (a) 不动产

11. 外交部的不动产损失索赔要求涉及它在科威特市的总部、在巴格达的驻伊拉克使馆及其在伊拉克巴士拉的领馆的损坏。

12. 索赔人说，在入侵时，外交部“拥有的是建于 1983 年，位于科威特城中心阿拉伯湾岸边的现代设施”。索赔人说，

“8月2日上午11点，伊拉克人进入外交部大楼……。他们占领外交部大楼后，便驻扎在办公室里，将办公室变成了肮脏的生活区。在这里，他们有组织地盗窃大楼的财物，将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洗劫一空，运到伊拉克。”

13. 索赔人说，科威特解放后，曾要求修理“大楼的门窗和内外墙面以及外交部的专门储藏室”。修理工作还包括“修复电梯和通讯设备以及自动化系统，因为这是大楼固定装置的一部分”。索赔人认为，“科威特外交部的不动产损失的基本尺度是：进行必要的修理所花费的或者将要花费的额度”。

14. 索赔人说，科威特使馆及其在伊拉克的大使官邸“位于伊拉克转让给科威特国的几片土地上……。在这一点上，科威特对巴格达的土地不提出索赔要求，因为这片土地在法律上仍然属于科威特”。1989 年，科威特在巴格达的这片土地上兴建了一所使馆和大使官邸。

15. 外交部声称，“自从 1990 年伊拉克政权非法入侵科威特以来，科威特没有人能够进入巴格达的使馆”。因此它认为“现在根本无法确切了解这幢建筑的情况”。索赔人现在“根据建筑费用减去折旧费就它对巴格达使馆的使用损失提出索赔要求”。

16. 在科威特遭入侵前，外交部在巴士拉还有一所领馆。如同使馆一样，该领馆“本来就位于属于科威特国的土地上”。但是领馆大楼“在两伊战争和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被损坏”，尚未修复。因此，索赔人租用了其他办公场所供巴士拉的领馆使用。外交部现在对“未能使用”它被损坏的领馆大楼“所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它还要求对它租用领馆办公室预付的房租作出补偿。

(b) 有形财产

17. 如上所述，索赔人说，“伊拉克部队”从外交部“有组织地搬走”

“……几乎所有可搬动的财产，包括无价的历史文件、家具、计算机、通讯设备(包括专用于外交信函的加码设备)、车辆、历史文件、图书馆藏书、宝贵的国家礼品和外交部保险柜的货币”。

18. 外交部在索赔说明中概括了在它的总部被窃或被毁的每一种有形财产以及它对衡量的项目损失所采用的方法。

19. 外交部还声称，它在巴格达的使馆以及在巴士拉的领馆也有家具和车辆。或说，“这些项目在入侵时都在伊拉克……，但科威特无法使用这些资产……[或者]予以维修，因而不能给予保护……”索赔人认为，对这种损失的估价标准应该是“资产的购价”减去折旧费。

(c) 向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20. 外交部说，“科威特国大臣会议”于 1991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索赔人和其他政府各部向“(科威特)其职员支付占领期间七个月和解放后三个月紧急情况时期的工资……”。补发这部分工资的目的是：“减轻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对[职员]造成的痛苦和经济困难”。外交部现要求赔偿科威特政府让它付给其科威特职员的那笔救济费。

(d) 公共服务支出

21. 外交部声称，它“在解放以后又付出了额外费用，它必须重建全部被窃或被毁的科威特与伊拉克的条约的记录，但在新的计算机到货之前，只能重新用手工办法将记录存档”。关于所谓的这些遗失的条约，索赔人说，“解放后我们必须采取一种专门计划，重建遗失的记录”。索赔人说，“这项工作”大多“在巴黎举行，为从事这项重要的工作而雇用专门顾问”。索赔人指称，科威特条约记录遭毁的后果严重，需要“向世界各地派遣大使，分发和解释在巴黎重建的条约和文件，以便确认科威特与伊拉克的边界”。

22. 外交部声称，由于档案计算机丢失，又增加了其他费用，因为在解放后它必须在“两年半时间里雇用 5 个人”，用手工将文件归档。

(e) 利息

23. 外交部在它的索赔要求中要求赔偿 5,554,080.00 美元的利息。

2 科威特大学

(a) 不动产

24.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大学有九所学院，位于科威特城内外五个校园。大学声称，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将大学变成部队驻地，它说，“在校园的广场上以及花园内挖壕建沟，伊拉克军队住在大学的房屋内并控制着大学的房屋的出入口”。索赔人声称，在占领期间，它的设施

“……不断遭受抢劫，破坏和损毁。大学教室、实验室和办公室中每一件有用的家具、设备和机器都被偷窃一空。大学大楼内外都受损坏……如因大火熏坏或烧坏、门窗被打破、墙、地面和屋顶被撞破。许多大楼的管道设备、空调、取暖和电器零件以及房屋的固定装置有的被拆掉，有的被偷掉”。

25. 科威特解放后，索赔人开始实行一种“应急计划，耗巨资对大学设施作大修”，争取在 1991 年秋季学年重开大学，并作了最紧急的修理。大学声称，它“为

了修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损坏的大学设施签订了 167 个修理合同”，并说，[ 大学 ] 不动产损失的程度等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修理费用”。因此，它要求对为了这 167 个修理合同支付的资金提出补偿。

(b) 合 同

26. 除了大学房舍的有形损坏外，大学还声称，“伊拉克对 [ 大学 ] 的占领还中断了正在为改善大学设施而进行的建筑项目”。索赔人认为，在入侵时，两个建筑项目正在进行，但因入侵和随之而来的内乱而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中止了“这些合同”。“1991 年 1 月 27 日，流亡在外的科威特的大臣会议举行了会议，根据该会议的《第 148 号令》，这两个合同也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全部停止。

27. 科威特解放后，合同被中止的建筑公司“拒绝按原来合同价开工；它在原来合同金额之上大幅度提高了价格，因为它必须考虑进科威特劳力和材料费用的上涨”。大学“决定与 [ 承包人 ] 谈判，没有公开对项目提出竞标……，而同意在每个合同原来的合同金额之上增加 12.5%……，以完成这两个中断的项目”。

28. 索赔人争论说，它的“合同损失”的适当尺度“等于大学为完成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中断的项目而不得不在原来的合同价之上多付出的那笔资金”。

(c) 利 息

29. 大学在索赔要求中提出赔偿 4,014,760 美元的利息。

B. 伊拉克的答复

I. 外交部

(a) 不动产和有形财产

30. 伊拉克的答复在一般和具体这两个方面对外交部在不动产损坏和有形资产损失方面的索赔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总起来就是伊拉克认为，指称的损失中有许多“缺乏合适的证据和文件。索赔要求，如果没有充足的文件作佐证，索赔人就没有权利得到赔偿。”

31. 此外，伊拉克对外交部维修工程师 Mohammad Latif Chohan 的证词是否在提供证据方面有价值提出了质疑，它指出他的证词中有多处未经文件证实。

32. 关于外交部声称它因不能使用在巴格达的使馆和大使官邸而造成损失的问题，伊拉克说，“这两幢大楼的状况正常”。伊拉克还说，“这两幢大楼的状况与其他与伊拉克断绝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使馆相似”。此外，伊拉克认为，“这两幢大楼是科威特的财产，两国恢复正常关系后，科威特是可以使用的”。

33. 伊拉克认为，索赔人不能声称它的使馆损失了任何有形财产，“除非科威特方面为确定损失而对使馆的资产作清理”。接着，伊拉克指出，它“在科威特有一幢很大的使馆楼房和大使官邸，包括家具、车辆和其他资产。它们现在在科威特当局手中”。伊拉克说，科威特驻巴格达使馆和伊拉克驻科威特使馆“及其资产都必须按《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予以处置，而不是按赔偿委员会的授权来处置”。

34. 关于外交部提出对它为巴上拉领馆办公室所付的租金要赔偿的要求，伊拉克也认为这“是一种间接损害。因此，不在赔偿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伊拉克建议索赔人应用另一论坛提出它的赔偿要求，伊拉克说，“承租人可以按议定的租约和关于‘合同是契约各方的法律’的原则向伊拉克的法院提出诉讼。”

(b) 向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35. 伊拉克针对索赔人关于赔偿它为其职员支付的拖欠工资的要求提出了两个论点。第一，伊拉克认为，“索赔要求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规定的“直接损失 [ 的意义 ] 的范围”，因此不可赔偿。第二个与之有关的论点是，支付拖欠的工资，“所涉时期是伊拉克撤出科威特之后”，伊拉克的“赔偿责任不应超出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这一期限”。

(c) 公共服务支出

36. “向划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边界的专家支付酬金，科威特外交部为解释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边界决定的原因从事了外交活动”，为此承担了费用，这些支出是“间接损害和损失，或者 [ 是 ] 与此无关的”。因此，伊拉克认为，这种损失

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第 16 段，委员会的管辖权“只限于因 [ 伊拉克 ] 进入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损害或损失”。对于外交部在科威特解放后用手工将文件编入档案而引起的费用，伊拉克也采取同样的立场。

## 2. 科威特大学的索赔要求

### (a) 不动产

37. 伊拉克的答复中提出了一些论点，可以按不动产损害索赔要求的是非曲直归结为四个基本的反对意见。第一，伊拉克争论说，“大学的大楼并没有遭受象声称的那样的损害”。伊拉克肯定地说，“我们必须记住，伊拉克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所各施工队的成员当时在科威特进行维修和修理，因此大学在学年的正式开学日不能迎接学生”。

38. 第二，伊拉克断言说，它对大学所发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当伊拉克施工队开始提供合作，为科威特大学 1990/1991 学年作准备时，施工队对大学在科威特各地的大楼状况作了一次普查。后来，工程技术人员保证为新学年作必要的修理。可归结为采取了以下步骤：实地勘查，完成于 1990 年 8 月 29 日，经查实，大学在 Khaldiyya 、 Kaifan 、 Adailiyya 、 Shwaikh 等地都有大楼和设备，在 Jabiyya 还有一所医学院。大学当局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都将此列入了维修单子，其中有些包括电梯服务、空调站、水泵站、修理室和一些自修室等等。有些办公室及其设备任人毁坏或偷走，因为保安人员和看管大学办公室的人在 1990 年 7 月 2 日至 25 日期间不上班。发生这种情况还有一个原因，即 1990 年 8 月 25 日参加工作的许多非科威特人和守卫人员行为恶劣，不诚实”。

39. 另一证词说，损害的原因是，“科威特的一些团伙及其成员搞破坏，暗杀了一些公民、学生和教职员，其中有行政学院院长 Falih 博士，在此之前还发生美国使馆旁边的旅馆爆炸、科学学院起火和一些财物受盗等案”。

40. 该证人在证词中接着指出，他于 1991 年 1 月 13 日离开科威特，当时大学的大楼完好无损。接着他猜测说，对大学的损坏可能是在他离开后发生的，可能是

“一些团伙或这些团伙的卫兵和军人”所造成，或者是“因军事行动所致、因为科威特当时被看作是一个战场”。

41. 第三，伊拉克认为，将修理合同“按直接订购的方式”，而不是按公开竞标的方式来作，大学就没有“将损失尽可能减少到最低和，也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可能增加损害”。伊拉克认为，

“……合同按直接订购的方式来执行……，因不了解各承包人之间的价格而使施工费用不必要的增加。此外，这种做法使人有机可乘，中饱私囊”。

42. 第四，伊拉克争论说，索赔要求所依据的合同列入的有些费用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损害没有直接关系。伊拉克肯定地说，合同“包括了大楼的全面维修和对现有大楼扩建”。因此，伊拉克声称，大学没有解释修理合同中应由伊拉克负责的百分比是如何“算出来的，也没有提到工程队是如何确定不存在超过由于伊拉克在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的附加费用的”。此外，伊拉克认为，“大学没有提到财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的百分比计算方法”。

#### (b) 合 同

43. 伊拉克就大学合同中断损失的赔偿要求的是非曲直提出两个论点。第一，伊拉克争论说，在入侵时，承包人“执行合同时拖拖拉拉，没有理由与其签署新的合同”。第二，伊拉克认为，“新的合同忽视了在执行先前的两个合同期间工地上已经提供的材料”。

44. 最后，关于不动产和合同中断损失的问题，伊拉克对索赔人的证词在证据方面的价值提出质疑。伊拉克争论说，作为科威特国民，这些证人对伊拉克有过分的偏见。此外，这些证人在占领期间有的不在科威特国内，有的很少进入过大学房舍，因此伊拉克声称，他们没有亲自了解自己证词中所说的事。

### 三、法律框架

45. 在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中，专员小组讨论了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索赔要求作出决定的法律框架。这样的讨论包括了适用于“F”类索赔的法

律、对索赔人的程序和证据要求以及专员小组在审理中的作用。<sup>5</sup> 该报告列入的索赔要求虽然被列为非常大或复杂的，但在法律框架中仍被看作是专员小组先前已经汇报过的索赔要求。

#### 四、索赔的可赔偿性

##### A. 外交部

###### 1. 没有充足证据证明的损失

46. 外交部的索赔要求中有些损失没有证据予以充分证明。

###### (a) 有形财产

47. 第一，索赔人没有在证明它对历史文件收藏的损失方面的索赔要求提出一份文件清单，因而未能列明收藏，也没有提出为索赔要求作证的证据，尽管据说一个欧洲国家的政府向索赔人出售文件的事情发生在较近的 1985 年。

48. 同样，除了两份不十分具体的证词外，索赔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它关于外国要人赠给外交部的礼物被伊拉克抢走的声称。除了说“赠礼物的人许多已过世，以及这些赠物者所代表的国家有些不再存在”之外，索赔人未能指明赠物的任何外国要人，也未能对礼物作描述或者说出赠送礼物的场合。

49. 外交部说伊拉克军队从它的保险柜中拿走大量现金，这同样也没有得到专门的索赔说明或适当的证据来证明。<sup>6</sup>

50. 最后，外交部关于它在巴格达的使馆和大使官邸以及在巴士拉的领馆的有形资产的损失的声称，没有得到文件或其他适当证据的证明，未能表明伊拉克不尊重和保护科威特在伊拉克的外交资产所在地，包括索赔人的有形资产和档案。索赔人说，缺乏证明这项损失的证据，是因为它的人员被阻止访问伊拉克。但是，针对专员小组的程序令，索赔人说，“科威特没有将它在巴格达的使馆[ 和在巴士拉领馆 ] 委托给伊拉克接受的第三方看管”。

51. 因此，专员小组不能建议对上述损失作赔偿，因为它们没有得到能充分表明要求索赔的损失的情况和额度的文件或其他证据的证明。<sup>7</sup>

## 2. 间接损失

52. 外交部的索赔要求中有若干损失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意义范围内的直接损失。

### (a) 不动产

53. 外交部对“未能使用”它在巴格达的使馆在大使官邸以及“未能使用”在巴士拉的一幢领馆大楼要求赔偿。在巴士拉的这种领馆自两伊战争受损后一直无人占据。外交部还对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前为巴士拉的领馆办公室预付租金要求赔偿。自 1990 年 8 月 2 日来由于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间缺乏外交关系，索赔人一直没有使用在伊拉克的外交房舍。

54. 伊拉克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认为，“这两幢大楼是科威特的财产，在两国恢复正常关系后科威特可以予以使用”。并申明，“这两幢大楼的状况与其他与伊拉克断绝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使馆的状况类似”。

55. 在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中，专员小组审议了某国政府对它为科威特城的使馆预付租金的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城期间没有使用该使馆。小组认为，“仅仅外交使团馆舍长期或临时关闭，即使在武装冲突时期闭馆，也不能为此提出赔偿要求”。<sup>8</sup>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1996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5 条，即使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接受国的唯一义务也只是“尊重并保护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与档案”。<sup>9</sup>

56. 因此，小组认为索赔人未能使用在巴格达的领馆大楼和大使官邸或者未能使用以前遭损坏的巴士拉领馆大楼，不构成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第 16 段意义范围内的直接损失。根据同样的原因，小组认为索赔人为它的巴士拉领馆办公室预付的租金也不构成直接损失。

### (b) 向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57. 外交部声称，科威特政府要求它支付占领期间及占领以后三个月的职员的工资，“即使它在这期间没有得到他们的服务”。虽然是作为在向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方面的索赔要求提出的，外交部在 1991 年 3 月 2 日后的几个月内付的钱不包括

因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一些个人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或者不能返回这些国家而造成的临时和特殊生活费用，”专员小组决定这种费用应在这一损失类下由委员会予以赔偿。<sup>10</sup>

58. 外交部向职员付工资，根据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第 16 段的意义，本身不能被看作是伊拉克侵犯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因为外交部不管怎样都得支出这一笔工资。<sup>11</sup>

59. 索赔人的损失中唯一可以想象到的，是工资所付的服务价值的损失。但是，索赔人对这种损失没有提出赔偿要求，而且这种损失也很难估价。此外，当时在被占领的情况下是否还需要这种服务，是有疑问的。

### (c) 公共服务开支

60. 外交部对“解放以来重建科威特与伊拉克被偷或被毁……的条约记录”而引起的费用要求赔偿。但是，为证实这种损失而提到的文件表明，付出的费用用于“划分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边界的专家、这些专家所作的前一期工作以及后一期要求法律监督和信息活动的工作”。文件还表明，在这一损失类下付出的其他费用用于“在一些姐妹国和友好国家的大使一级为了解释详细情况、讨论、说明安全理事会关于科威特和伊拉克边界划分的第 833 号令的影响而从事的外交活动”。

61. 为确定用于边界划分项目所付的资金是否都涉及“重建科威特与伊拉克的条约记录”，专员小组通过一项程序另要求索赔人“提供从事……这一项目的法国巴黎专家的名字以及这些专家所从事工作的详细的帐单”。但是，索赔人没有向小组提供这些资料。

62. 小组认为在划分科威特边界方面用于专家和外交活动的资金，按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第 16 段的意义，不构成直接损失。科威特与伊拉克的边界划分问题，是两国长期争议的问题，在入侵之前就已存在，这项工作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与入侵无关。<sup>12</sup>

### 3. 直接损失

#### (a) 不动产

63. 外交部对科威特解放后修理和重建科威特城的总部所花的费用提出赔偿。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期间控制了外交部总部的大楼，这是无可争议的，因此小组认为必须确立这项损失与伊拉克的侵犯和占领之间的因果关系。按此，小组决定，只要有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充分证明，对索赔人所付的修理费应作出赔偿。

#### (b) 有形财产

64. 外交部还要求对由于丢失或损坏而造成的下列有形财产的损失作出赔偿：图书馆藏书、运输车辆、计算机和缩微胶卷设备、通讯设备、总部大楼的家具和固定装置、空调器和其他机器、其他办公设备和用品、要赠给来访的外国要人的特别礼物。出于与小组认为就对外交部总部的修理费作出赔偿的同样理由，它决定，只要有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充分证明，本段所列的索赔人的财产损失应予以赔偿。

#### (c) 公共服务支出

65. 外交部声称，科威特一解放，它就必须多雇用几名办事人员，从事以前由计算机作的档案工作，因为计算机在占领期间被偷。另外雇用的办事人员一直雇用到外交部购买并安装好了新的计算机后。小组认为，索赔人证实了这一增加的费用与索赔人计算机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小组决定，只要赔偿期限合理，并有文件和其他适当的证据作充分证明应对从事手工档案工作的费用作赔偿。

## B. 科威特大学

### 1. 间接损失

66. 大学的索赔要求中有一些损失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意义范围内的直接损失。

(a) 不动产

67. 大学要求对索赔人在修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损坏的大学设施方面所付的费用作赔偿。要求赔偿的金额所依的根据是大学在科威特解放后签订的 167 个修理合同的费用。

68. 小组在审查这些合同时查明两类工作与修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损害无关。第一，小组查明大学的有关证人承认的两个新项目合同与入侵和占领期间造成的损害修理无关。第二，小组获悉，在入侵科威特前，大学一直拥有许多内部的维修职工。科威特解放后，大学大幅度削减维修人员，将以前由内部人员处理的许多工作承包给私营公司。小组对修理合同的审查表明，某些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现行和今后的维修工作，但不属于与占领有关的损害的修理。

69. 承包给私营公司的大学新大楼项目和解放后正常的维修工作都不能被看作是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第 16 条意义范围内的直接损失。

(b) 合 同

70. 大学还要求对中断合同的损失作赔偿。索赔人声称，入侵时正好有两个建筑项目在施工。1991 年 1 月 27 日，流亡的科威特政府颁布法令，由于据称的一种不可抗力，从 1990 年 8 月 2 日终止在科威特的所有公共工程合同，包括大学的两个合同。科威特解放后，大学与原来从事着两个项目的建筑公司重新签定合同，但价格比原来的高。它现在要求赔偿被终止的合同与新合同之间价格的差价。

71. 大学没有谈到因科威特政府(而不是承包人)在合同完成前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它的两个建筑项目价格上涨，直接原因是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但它只提出“以前的”合同与“以后的”合同。

72. 小组认为，单单是这种证据，要确立入侵与价格上涨之间的必要因果关系，有失充分。新的合同价格上涨的原因可能是一些干扰因素，不一定与入侵有关，如市场条件变化，承包人认识到它对以前的合同要价太低或者解放后由于科威特采取新移民政策，科威特的劳力短缺等等。不管价格上涨的实际原因为何，小组就它所收到的记录不能最后确定大学所称的合同中断损失构成安全理事会第 678 号决议(1991 年)意义范围内的直接损失。

## 2. 直接损失

### (a) 不动产

73. 如上所示，大学要求对它为了在科威特解放后修理损坏的设施而支付的费用作出赔偿。针对这一索赔要求，伊拉克争论说，大学的不动产是被几个团体损坏的，包括大学的非科威特雇员、科威特抵抗组织或者参与战斗的武装部队，而不是被伊拉克官员破坏的。不管是谁损坏了大学的不动产，从小组收到的大量记录显而易见，损坏是发生在科威特被占期间的。因此，出于小组认为应对外交部总部的修理费作赔偿的同样原因，它决定，只要有文件或其他适当证据充分证明，对大学的不动产损失应作赔偿。<sup>13</sup>

## 五、其他问题

### A 货币兑换率

74. 索赔人认为，它们的损失是以科威特第纳尔计的，但为便于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它们将其转换成美元。因此，专员小组必须确定索赔人所使用的兑换率是否适当。在《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中，小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兑换率的最佳办法是采用损失发生当日的货币兑换率。在该报告中，小组采用“占领期间的中点，即 1990 年 11 月 16 日作为损失日期，以便采用货币兑换率”。<sup>14</sup> 由于占领期间科威特第纳尔的兑换率波动极大，因此对于这种货币的损失，小组采用入侵期间前夕通行的兑换率。<sup>15</sup>

75. 这些索赔要求中的损失格局类似于《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但是，索赔人在此将损失按科威特解放后几年里修理和修复它们的设施的费用来计。而且它们使用的是它们估计拨出款项的财政年的加权平均兑换率。协助小组工作的理算专家审查了与索赔要求有关的这一问题，建议说，如果采用这一方法，较适当的加权平均兑换率应该是：3.4255 美元：100 第纳尔。这一兑换率低于 1990 年 8 月 1 日通行的 3.46 美元：100 第纳尔的兑换率。因此，为了避免向索赔人提供高于要求

索赔的赔偿金额，并根据它们自己在适当的兑换率方面的论点，小组采用了 3.4255 美元：1.00 第纳尔这一兑换率。<sup>16</sup>

### B. 利息

76. 在第 16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sup>17</sup>但理事会保留决定采用何种办法计算委员会裁定额利息的权力。<sup>18</sup>因此，小组只需确定利息起算的日期。出于小组在《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中未计算利息而用 1990 年 11 月 16 日作为损失日期的同样原因，它决定应从这一日期起对索赔裁定利息。

### 六、确定索赔的数额

77. 如上所述，小组决定，索赔中某些损失的项目不应予以赔偿，因为它们既没有达到委员会的申请和证据标准，也没有达到第 687 号决议(1991 年)在直接性方面提出的要求。

78. 关于小组认为可以作赔偿的损失项目的问题，小组必须确认实际发生了损失，然后再确定这种损失的数量。损失理算专业顾问和秘书处协助小组从事这项工作。最初，小组认真审议了索赔人提交的索赔说明和证据。然后，小组请索赔人对详细提出的问题作回答，并提供它认为对证明指称的损失的情况和数额必需的额外文件。

79. 然后，上文第 7 段提到的视察小组对外交部总部和大学的各校园作现场视察。视察小组视察对外交部和大学各大楼已作的修理情况，与亲自了解索赔要求所述的损害情况的证人以及了解科威特解放后索赔人从事的大楼修理和维修项目的情况的证人进行会晤。

80. 关于大学的不动产损害索赔问题，视察小组审查了价值超过 100,000 第纳尔的各项修理合同。就 100,000 第纳尔以下的修理合同而言，视察小组抽样审查了 45 个。这些合同是按合同规模和修理种类抽样审查的。因此，抽样检查的合同包括

金额最大的合同以及很有可能产生今后维修等间接费用的合同。视察小组审查了占大学不动产损害索赔所涉合同总价值约 92% 的合同。

81. 视察小组完成视察后立即在日内瓦一次会议上向专员小组提出报告。此外，视察小组向专员小组提供了它在科威特制作的录像带证据。专员小组还审查了视察期间获得的其他文件证据。

82. 最后，专员小组审议了伊拉克在答复中提出的论点和证据，如果适用，将这种论点和证据考虑进专员小组确定的索赔数额中。

83. 在确定损失的数额时，专员小组权衡了为证明指称的损失而提出的证据的数量和种类，并在通常索赔人在历史灾难情况下必须提供的证据的数量和种类方面听取了损失理算员的意见。专员小组还审议一般性损失理算原则，如合同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在决定它建议赔偿数额时的贬值和增值情况。专业顾问再次协助专员小组，视察了索赔人的房舍以及围绕索赔要求提出的文件，并就应在空调器和内外墙面涂漆等项目中记入贬值和增值等适当数额方面提供了意见。

84. 专员小组根据对索赔要求的审查和评估，在确定数量方面作出下列决定，在以下表格中按损失分类概要列出，金额按美元的最近拟值计。

<u>外 交 部</u>			
<u>索赔分项</u>	<u>损失项目</u>	<u>要求的赔偿额</u> (美元)	<u>建议的赔偿额</u> (美元)
不动产	修理总部大楼	2,480,744.00	1,252,066.00
	在伊拉克的不动产	8,229,730.00	0.00
有形财产	历史文件	33,122.00	0.00
	图书馆藏书	1,921,749.00	1,032,140.00
	运输车辆	743,858.00	405,733.00
	计算机和微缩胶卷设备	2,138,860.00	610,191.00
	通讯设备	631,458.00	531,524.00
	总部大楼的家具和固定装置	994,367.00	927,305.00
	空调器和其他机器	339,580.00	195,837.00
	其他办公设备和用品	228,313.00	111,343.00
	在伊拉克的有形财产	714,313.00	0.00
	礼物和货币	3,865,191.00	455,337.00
向他人提供的付款和救济	向职员补发工资	8,882,582.00	0.00
公共服务支出	用手工将文件归档	244,202.00	123,318.00
	边界划分工作	1,500,000.00	0.00
	解放后外交活动	2,000,000.00	0.00
总计		34,948,111.00	5,644,794.00

<u>科威特大学</u>				
<u>索赔分项</u>	<u>损失项目</u>	<u>损失分项目</u>	<u>要求的赔偿额</u> (美元)	<u>建议的赔偿额</u> (美元)
不动产	超过 100,000 第纳尔的合同		17,381,787.00	10,700,433.00
	100,000 第纳尔以下的合同	空 调	2,304,927.00	953,499.00
		一般性修理	2,759,021.00	2,154,611.00
		景观美化	18,748.00	18,669.00
		机械电器修理	1,497,432.00	924,725.00
		油 漆	232,551.00	115,786.00
		替 换	396,270.00	341,279.00
	无关的合同		39,988.00	0.00
合 同	中断的合同		632,462.00	0.00
总 计			25,263,186.00	15,209,002.00

85. 专员小组根据上述情况建议向科威特政府支付下列金额，以赔偿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使索赔人造成的损失：

- (a) 科威特外交部： 5,644,794.00 美元；  
(b) 科威特大学： 15,209,002.00 美元。

1998 年 1 月 30 日，日内瓦

(签名) 比约恩·豪格  
主 席

(签名) 乔治·阿比一萨巴  
专 员

(签名) 迈克尔 J. 博内尔  
专 员

## 注

<sup>1</sup> 理事会第 10 号决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

<sup>2</sup>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7/6)。

<sup>3</sup> 理事会第 45 号决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政府提出的第一批索赔要求第一部分的决定”(S/AC.26/Dec.45(1997))。

<sup>4</sup>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适用于另外类别赔偿要求的标准”(S/AC.26/1991/7/Rev.1)。

<sup>5</sup> 见《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第 47-64 段。

<sup>6</sup> 同上,第 81 段。

<sup>7</sup> 见《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第 58 段。

<sup>8</sup> 同上,第 74 段。

<sup>9</sup>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 卷)第 95 页。

<sup>10</sup> 《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第 84 段。但是,科威特财政部在另一份索赔要求中要求对它为了支付“科威特人在寻求庇护的国家付出的生活费和房费,必须为占领期间需要在国外医疗的科威特人支付的额外医疗费以及占领期间科威特学生的特殊费用和教育费用所花的资金作出赔偿。”财政部的索赔要求将在适当时由委员会予以审议。

<sup>11</sup> 亦见,例如:“负责审查并喷控制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议”(S/AC.26/1996/5)(“WBC 索赔要求报告”),第 162 段(“鉴于有关的灭火人员是 KOC 的正常工作人员,小组认为,即使不发生侵犯,索赔人也必须支付工资。”)。

<sup>12</sup> 实际上,外交部的索赔说明承认,在伊拉克入侵前几天科威特和伊拉克举行的谈判中,伊拉克“重提过去对科威特北部油田的领土要求,因为伊拉克过去几年一直在提这个要求,但未能实现”。

<sup>13</sup> 见《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第 71 至 73 段。亦见,例如《WBC 索赔报告》第 85 至 86 段。

<sup>14</sup> 《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第 101 段。

<sup>15</sup> 同上,第 102 段。

<sup>16</sup> 同上,第 102 段 n.46(小组在《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中采用了同样的办法,以免对斯里兰卡的索赔人作出过高的赔偿。)。

<sup>17</sup>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利息的裁定”(S/AC.26/1992/16),第 1 段。

<sup>18</sup> 《第一批“F”类索赔报告》,第 103 段。

附件四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第 77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第一批政府提交的  
索赔要求(F 类索赔要求第二部分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 收到了经任命负责审查各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报告, 其中涉及两件索赔要求,<sup>1</sup>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 并据此,
2. 决定, 根据《规则》第 40 条, 核可对报告所列科威特政府提交的索赔要求建议的赔偿额 20,853,796 美元,
3.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 便应根据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 (1994) ] 付款,
4. 记得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 (1994) ] 付款后, 根据第 18 号决定 [ S/AC.26/Dec.18 (1994) ] 的规定, 索赔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内向指定的索赔者发放核可的赔偿额, 并最晚在这一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科威特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提供报告副本。

---

\* 原先作为(S/AC.26/Dec.50(1998)号文件印发。

<sup>1</sup> 报告案文附后(S/AC.26/1998/4 号文件)[见附件三]。

附件五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第 41 条提交的第三份报告:对已核准的  
赔偿额要求作出的改正\*

1. 本报告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指明对“A”类索赔中已核准的赔偿额要求作出的改正。
2. 如执行秘书在上一份这类报告(S/AC.26/1997/2)中所指出的,以往的改正要求通常由各专员小组在它们的报告和建议中提交给理事会。然而,“A”类小组已结束工作,不再行使职能。因此,对“A”类索赔中已核准的赔偿额作出改正的要求将由执行秘书报告给理事会。
3. 根据要求,需对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六批“A”类索赔的赔偿额作出改正。

一、对第一批的改正

4. 在第一批“A”类索赔中,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索赔经查与同一批获赔偿的一项索赔相重复。对重复的索赔不应给予赔偿。因此,第一批中建议赔偿美国的总额应从 889,500 美元改为 887,000 美元。

---

\* 原先作为 S/AC.26/1998/5 号文件印发。

### 一、对第二批的改正

5. 在第二批“ A ”类索赔中，印度提出的一项索赔经查与同一批获赔偿的一项索赔相重复。对重复的索赔不应给予赔偿。因此，第二批中建议赔偿印度的总额应从 50,127,500 美元改为 50,123,500 美元。

### 二、对第四批的改正

6. 根据第 41 条提交的第一份报告(S/AC.26/1997/2)中曾指出，苏丹提出的一项索赔与另一索赔相重复，这两项索赔原来都是在第四批中报告的，但后来因支付问题而根据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1 日达成的结论移到第二批。然而，苏丹政府提交的进一步资料现在表明，这两项索赔事实上是不同的两个人提交的，因而并未重复。对原先认为重复的索赔建议赔偿的订正数额是 4,000 美元。因此，第四批中建议赔偿苏丹的总额应从 10,218,000 美元改为 10,222,000 美元。

### 四、对第六批的改正

7. 在第六批“ A ”类索赔中，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索赔被错误地认为与同一批中的另一索赔相重复。对该索赔建议赔偿的订正数额是 4,000 美元。因此，第六批中建议赔偿俄罗斯联邦的总额应从 3,380,000 美元改为 3,384,000 美元。

附件六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77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改正  
“A”类索赔要求赔偿额的决定

理事会,

收到执行秘书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  
提交的涉及 4 件“A”类索赔要求的报告,<sup>1</sup>

1. 决定根据《规则》第 41 条, 改正第一批索赔中的一件、第二批索赔中的一件、第四批索赔中的一件、和第六批索赔中的一件索赔要求的核准赔偿额。<sup>2</sup> 经改  
正的每一国家的合计赔偿额按索赔批次列示如下:

---

\* 原先作为 S/AC.26/Dec.51(1998)号文件印发。

<sup>1</sup> 报告案文附后(S/AC.26/1998/5 号文件)[见附件五]。

<sup>2</sup> 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问题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 经改正后向每一个别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的明细表将不予公布, 但将分别提供给每一有关政府。

批 次	国 别	先前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改正后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第一批	美利坚合众国	889,500.00	887,000.00
第二批	印度	50,127,500.00	50,123,500.00
第四批	苏丹	10,218,000.00	10,222,000.00
第六批	俄罗斯联邦	3,380,000.00	3,384,000.00

2 指令执行秘书实施上述改正，并将向受影响个别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的明细表副本提供给每一有关政府

- - - - -